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坤茂

被　　告　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煌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簽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原告已依約完工，並經被告驗收完成，雖多次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均以尚未驗收完成拒絕付款，因積欠工程款新臺幣13萬0,673元，乃聲請本院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196號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。經查，依系爭合約第16條約定，兩造就履行系爭合約所生爭議，已預先以書面合意約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拘束之義務，且本件並非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